

輔仁大學課外活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6年4月12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訂定

106年4月日學務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：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妥善運用各界指定本組為使用單位或用途為本組業務之捐款，特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組對於前條之捐款，設置為課外活動基金，並成立課外活動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管理之。

第三條：課外活動基金之使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
- 二、購置本組所需相關設備
- 三、本組相關業務之用

第四條：管委會置委員7位，由組長及六大屬性社團輔導老師組成，學務長為顧問。

第五條：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組長指派專人或合適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六條：使用基金時，除指定用途之捐款者外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；其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(含)以下者，由本組相關執行單位提案，經組長核可後，始得動支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